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4年2月24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4002197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80085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099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4211號函同意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及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及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教師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擬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須完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系所之專業學分。或依照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 (二) 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如報考本校教育學程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審查認定者，視同符合培育該科適合之相關學系所。
- 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於規定學分內可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六、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並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方得辦理採認。
- 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採認或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均由各科規劃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或抵免。
 - (三)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四)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時，則不予採認或抵免。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認定時10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或抵免：

- 1、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
- 2、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
- 3、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 4、其它特殊情形。

(六) 擬以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經各科規劃系所專業審查認定始得採認或抵免。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須檢附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銘傳大學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至各相關系所經進行審查。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一、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二、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適用於100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99學年度(含)以前修習者及本校畢業校友得適用之。

十三、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